

更多精彩
本报报道

A08 经济

三湘都市报

2021年8月10日 星期二

编辑/曾梓民 图编/言琼 美编/胡万元 校对/黄蓉

中秋还未至，月饼已“鲜”行

减脂降糖打健康牌 现烤现制延长销售周期



8月9日，消费者在芙蓉中路一家连锁生鲜超市购买选购月饼。

记者 黄亚萍 摄



距辛丑牛年中秋节还有40余天，“当仁不让”的月饼却有点儿耐不住寂寞了。8月9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走访多家连锁超市和烘焙食品店发现，传统的糕点在今年又被玩出了新花样。有的将时下热门的“人造肉”元素包进月饼，打出低脂肪、低热量的健康概念；有的则通过现烤现制、提前开售等拉长节令性食品的销售周期。

■记者 黄亚萍 实习生 刘会欣 黄依婷



特色

口味年年推新，今年打起健康牌

“人造肉月饼，看起来有点儿意思。”8月9日，长沙市民刘小姐花费59元，购买了一盒沈大成植物肉鲜肉月饼礼盒，“以前吃过人造肉粽子、人造肉汉堡，人造肉月饼还是头一次见。折算下来15块钱一个，比普通的现烤月饼贵了一倍。”

在沈大成旗舰店现烤月饼销售页面，植物肉馅儿的月饼被放在了推荐位上。“植物肉是从豆制品中提取人体所需植物蛋白，模拟猪肉或牛肉的口感，以减少脂肪摄入，非常适合有减脂需求的顾客购买。”店铺客服如是说。

网友测评指出，一个重约190克的双黄莲蓉月饼热量相当于3碗

200克的熟米饭，月饼也被称为中秋期间的头号减肥杀手。为迎合年轻消费者的减脂需求，月饼商家们也推出了主打低脂肪、低热量、高蛋白等健康概念的减脂、降糖月饼。

如，在良品铺子蔡锷路店，打出“轻甜轻负担”、“减糖60%”等标语的鲜果月饼，正摆在门店醒目位置；以制作流心月饼走红的美心，也在今年推出以糖醇代替砂糖的低糖蛋黄白莲蓉月饼，零售价为288元/盒；仟吉则发布了黑米、芝士山楂、黑豆乳酪、红豆乳酪共4种口味的减糖“减法月饼”，零售价为13.9元/2枚，目前已在长沙市所有门店销售。

销售

现烤现制、提前开售，节令性食品拉长销售周期

如何延长节令性食品的销售周期，是每一个食品企业都在思考的问题，一种广泛应用的办法便是在现场搭起烤制炉，以普通热食形式销售。

“刚出炉的现烤月饼，小心烫啊！”8月8日，在盒马鲜生喜盈门店内的月饼销售区，小龙虾鲜肉、榴莲、流心奶黄、芥末三文鱼等6款现烤月饼在控温箱内依次排开，卖相颇为诱人，吸引不少刚进店的消费者驻足试吃。

“先要手工擀皮，再在控温烘烤机里烤出27层酥皮。”门店负责人介绍，盒马鲜生销售的三文鱼月饼有飞鱼籽、芥末、三文鱼、海苔等馅料，“现烤可以产生差异化经营的

效果，还可让顾客直观看到月饼制作过程，还原‘现场感’。”

除了现烤现制，提前开售也是拉长节令性食品销售周期的一种好办法。今年，已颇有名气的巢嫔月饼一改过往的营业时间，从往年只在节日附近时期开售转为淡季一个月卖4天，当月销售的月饼种类将提前以小黑板形式告知。

“8月起，店里每天都有现烤月饼卖；9月底，根据市场需要恢复至一个月只卖4天的模式。”巢嫔月饼不仅能全年持续销售，有效延长售卖周期，在中秋期间的适度增产也让店铺营收有了可观的成绩。

湖南出台20条措施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维护快递员等新职业从业者权益

智慧商店、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文化旅游……这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如今已成为“高频词”。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8月6日，省发改委解读了这一政策的背景、特点和主要内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 培育新型消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近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部委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湖南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将为今后我省新型消费发展提供强大政策制度保障。

省发改委介绍，《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新型消费领域发展方面的短板和弱项，有针对性地推出了解决对策。在制定过程中，先后多

次会商征求了20多个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提出了可“落地”、起长效的具体政策建议和创新措施，确保《实施意见》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多措并举、统筹推动。

从四方面 提出20条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20条实施意见。

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针对零售、医疗、文旅、教育、体育等主要领域提出了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大力发展智能体育等措施。

深入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

设。聚焦新型消费发展基础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偏弱等问题，提出了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等措施。

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主要从用地、财政、金融、人员培训、权益保障等维度提出了优化消费相关用地支持、强化财政支持、加强金融支持、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维护快递员等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等措施。

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围绕当前新型消费发展面临的证照办理、融资困难、监管规范滞后等问题提出了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引导社会资本融资、优化监管服务等措施。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
记者 孟姣燕 通讯员 龚杰媛

新能源汽车专属车险要来了

电池、电机起火都能保 特别推出遇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

本报8月9日讯 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专属商业保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日前发布关于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2021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1年8月13日。

记者注意到，与传统车险条款相比，《征求意见稿》对新能源车的保险责任进行大幅扩容，在主条款中将电池系统问题、起火燃烧等风险都囊括入内，附加险更是新增了包括充电桩、外部电网等6个与新能源车特性相符的产品。

车身和“三电”全都保

在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到603万辆。然而，目前新能源车并没有专属车险产品，采用的仍是传统的燃油汽车保险。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传统车的核心技术是“三电”，包括电驱动、电池、电控。在针对燃油车的传统车险中，并不体现

这些核心部件，因此在理赔中经常会产生纠纷。因此，行业多年来一直呼吁新能源车专属保险产品的出现。

在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业内人士表示，车损险责任包含“三电”，很契合新能源车主的需要。

与此同时，相比传统车险，新能源车专属条款的主险责任还增加了充电过程，以及起火燃烧，也更符合新能源车的风险特征。

火灾事故可翻倍赔偿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给新能源车主更充分的选择，《征求意见稿》还专门为新能源汽

车设置了6款专属附加险。其内容包括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附加智能辅助驾驶软件损失补偿险、附加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以“附加火灾事故限额翻倍险”为例。新能源汽车因起火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范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翻倍，分为主责任限额的2倍、3倍、4倍三档，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除了保障责任与范围，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保险的价格也十分关心。业内人士认为，虽然目前尚未有新能源车险的费率方案，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新能源车的售价和出险率均高一些，所以车均损失高一些，预计在同等保障程度条件下，费率会比燃油车高一些。

■记者 潘显璇